

证券代码：836514

证券简称：光华伟业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原则及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经对公司提交的相关资料、决策程序等进行核查，我们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与条件，具备为公司提供专业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公司选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请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深圳光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徐时清、黄光明、阮长顺

2024 年 12 月 10 日